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310053-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或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310053-GXGS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LPZC2020-G1-01056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新生儿呼吸机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
2	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

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荔浦市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荔浦市荔柳路 65 号

联系人：吴成光

电话：0773-7218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 G41 栋 17 楼

联系方式：0773-5838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桂珍

电 话：0773-583818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3-7233366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310053-GXGS
2	5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29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或投标产品单价超《货物采购需求》参考单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 <u>肆</u> 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310053-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1年1月6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

			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723336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310053-GXG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桂珍，联系电话：0773-58381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 G41 栋 17 楼。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6) “货物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29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或投标产品单价超《货物采购需求》参考单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310053-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含单价);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650638000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7233366。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一、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新生儿呼吸机	1. 适用范围：适用于体重 30kg 以内的早产儿、新生儿及儿童科室治疗使用； 2. 通气控制：具备无创通气、常频通气和高频通气；常频通气模式下至少两种呼吸模式同时具备容量保证 VTG 和和容量限制(VTLimit)功能；高频模式下具备容量保证(VTG)功能，具备 nIPPV 模式。 3. 无创通气技术参数： 3.1 通气模式：无创持续正压通气 nCPAP；无创间歇正压通气 nIPPV； 3.2 无创 nIPPV 和 nCPAP 模式下，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调节吸气流量和呼气流量的方式； ★3.3 具备无创间歇正压通气 nIPPV 模式，PIP 大于 15cmH ₂ O；	1	台	560000.00

	4. 常频通气技术参数: ★4.1 通气模式: 间歇正压通气/间歇指令通气 (IPPV/IMV)、同步间歇正压 (SIPPV)、同步间歇指令 (SIMV+Psupport 压力支持)、压力支持通气 PSV (PSV+SIPPV)、持续正压通气 CPAP; ★4.2 常频容量保证最小可设置$\leq 0.8\text{ml}$; 4.3 触发方式: 流量触发和容量触发; 4.4 最小流量触发可设置到小于等于 0.1 L/min; 4.5 容量触发范围: $5 - 30 \%$; 4.6 吸气流量: $1 - 30\text{L/min}$, 可手动调节流量数值; 4.7 呼气流量: $1 - 18\text{L/min}$, 可手动调节流量数值; 4.8 SIPPV 和 SIMV 模式都具备容量限制 Limit 功能: $1-180\text{ml}$; 5. 高频通气技术参数: 5.1 平均压: $0 - 40 \text{ cmH}_2\text{O}$, 最小设定值$<4\text{cmH}_2\text{O}$; ★5.2 振荡频率: $5 - 20 \text{ Hz}$, 频率的设置与振幅的设置范围互不干扰; 5.3 振荡振幅: $5 - 100 \text{ cmH}_2\text{O}$ (单独蓄电池供电时振幅可设置值$\geq 80\text{cmH}_2\text{O}$); 5.4 振荡负压: $\leq -50 \text{ cmH}_2\text{O}$; ★5.5 具备高频模式容量保证功能; 5.6 高频模式具备四种吸呼比: $25:75$、$33:66$、$40:60$、$50:50$; 6. 呼吸机主要监测功能: 6.1 同屏显示压力 (P)、容量 (V)、流速 (flow) 呼吸参数波形; 6.2 具备三个肺功能环: P/V 环、P/Flow 环、V/Flow 肺功能环; 6.3 至少可以同屏显示三道呼吸波形和两个肺功能环, 方便对比研究肺功能情况; 6.4 监测参数: Spont%、Tispont、C20/C (肺泡过度膨胀系数)、DCO₂ (CO₂ 弥散系数)、Leak (泄漏率)、t (时间常数)、VHF0 等参数; 7. 要求热丝式流量传感器, 非耗材, 可重复使用, 死腔$\leq 0.9\text{ml}$, 配两个; 8. 显示屏≥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 屏幕与呼吸机主机可分离			
--	---	--	--	--

		操作； 9. 呼气阀具备恒温加热功能，防止呼气阀因水汽凝集而造成的患儿呼气阻力增大。 10. 湿化系统：标配湿化系统一套；双加热重复性呼吸管路两套，可手动调节温度和湿度，保证最佳的湿化，减少管路里冷凝水的产生。可兼容第三方管路。 11、空气压缩机： 11.1 最高压力 0.7MPa； 11.2 输出压力：0.3MPa-0.4MPa； 11.3 最大流量：$\geq 60\text{L/min}$（适合无创、常频、高频通气正常使用）。			
2	肺功能测试系统	一、功能配置与要求： （一）通气功能检查： 1、慢通气功能和肺活量检查； 2、流速容量环和时间肺活量检查； 3、每分最大通气量检查； 4、支气管扩张试验前后对比功能； （二）弥散和残气功能检查： 1、一口气弥散，可同时完成一口气残气和功能残气测定。 2、主要测试参数：肺一氧化碳弥散量(DLCO)，血红蛋白校正后的CO弥散量，弥散率(KCO)、肺泡量(VA)、吸气肺活量、吸入CO浓度(FICO)、呼出CO浓度(FECO)等。 3、在一口气弥散测试中，能自行设定弥散标准气吸入肺活量的85%或90%IVC的容量质控范围；能自行设定2.5秒或4秒的吸气时间质控标准；能实时监测口腔压及呼吸流速，以加强质控、提高重复性。 4、在内呼吸弥散中，配有流量限制器，帮助测试对象控制呼气流速。 5、在屏气过程中，能自动提示漏气现象。 （三）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肺顺应性检查： 1、呼吸阻抗的频谱分布； 2、中心气道阻力和总气道阻力（同时获得）； 3、周边弹性阻力（同时获得）； 4、阻抗-容积分布（同时获得）； 5、呼吸动力学分析（需要45秒钟以上的记录时间）	1	台	730000.00

	必须具备:气道总阻力(R5)、近端(中心)气道阻力(R20)、周边气道阻力(X5)、肺顺应性(Clung)、口腔顺应性(Cmouth)等测量参数;能准确区分大、小气道的阻力,且能定位阻力产生的部位并准确定位,不需病人特殊配合(测试2岁以上儿童到成人),自主呼吸即可测试,提供相应各种参数和图表以及测试结果图形。 ★(五)采用数字化手柄式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必须没有裸露在外的气体导管,手柄内置电路板,内置采压导管长度<0.5cm,直接将采集到的气压差转换成电子信号,保证流速传感器的测试的数据精确可靠)为永久性寿命,并且易于拆卸消毒,传感器筛网为金属材质,电加热恒温,使用单位所地区的季节和温度的变化不影响其测试,保证测试数据精确(或可选热线式流速传感器,鉴于其是耗品,选用热线式流速传感器的品牌必须随机配二十只流速传感器;或可选自动定标的密闭滚筒型容量传感器,鉴于其不能彻底清洗消毒,选用此传感器的品牌必须随机配三十只容量传感器)。 三、相关技术参数及系统工作环境要求: ★1. 传感器参数: 测量原理:压差式,阻力<0.05Kpa/L/S; 测量范围:0—20L / S; 分辨率:10ML / S; 容积测定方法:数字积分法; 测量误差:<3%; 2. 气体分析器: 1) 弥散气体分析器: 分析器种类:采用CO、CH4、C2H2多气体分析器,完成弥散检测。 测量范围:0~0.33%、分辨率:≤0.0005%、精确度:±0.003%。 2) 氧分析器: 类型:电化学式。 测量范围:0至100%; 分辨率:≤0.01%; 精确度:≤±0.02%。 3. 脉冲技术参数: 容量测量:数字积分,测量范围:0—±20升,双向; 测量精度:好于5毫升;			
--	---	--	--	--

		口压测量：硅敏式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2Kpa 测试，测量精度：2%； 测试信号：单位脉冲，脉冲间期：0.1-6S，或者手动可调 频率范围：0-100Hz 功率谱：-20db at 40Hz； 4. 系统工作环境及安全： 工作温度：4° C—45° C；工作相对湿度：10%—95%；工作电压：100—240 伏； 工作噪声：<30 分贝；工作漏电流：<80 毫安；主机绝缘强度：>3000 伏 / 分钟； 四、计算机（主机）硬软件要求： 1. 软件要求： 中文操作系统，病人数据库管理系统，真正中国人预计值，预计值与实测值的自动比较，中文资料输入与中文报告输出等等，使操作使用变得非常简单方便。软件配有训练程序和演示程序，以便于医生操作和病人配合。具有强大的软件系统，强大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可管理以万计的病人数据） 2. 硬件要求： 计算机系统：高性能计算机（1 套），2G 内存，500G 硬盘，包括（1 台）19 吋液晶彩色显示器和（1 台）彩色喷墨打印机 五、设备日后升级扩展功能要求： ★设备日后务必可以扩展计算机一体化支气管定量药物激发试验，鼻阻力，P0.1 测呼吸肌力、婴幼儿全身体积描记等功能，以作为日后临床、教学及科研所需。 计算机一体化支气管定量药物激发试验： 智能化，给药装置应完全由计算机智能化控制，过程全自动，定量精密，药物激发试验测定能完全与肺功能测试系统主机一体化（包括计算机控制的精密定量给药装置，有装置控制及相关的测试分析软件）精确控制药物的定量雾化激发实验；必须配有空气压缩机以保证药物颗粒雾化大小的恒定（约为 0.4-5um 之间），能严格控制到达小气道的药物剂量，药物试验规程设置；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药物使用效果评定；支气管反应性测定；能从一种或两种浓度的激发或扩张药物中，产生多种不同剂量的药物；能够自			
--	--	---	--	--	--

		动完成给药，并且能够控制吸入流速、控制雾化的相位、控制雾化的时间长短、保证雾化效率稳定、保证雾化颗粒大小均匀，并画出反应的趋势图。 婴幼儿全身体积描记： 测试功能：体描法气道阻力；体描法胸腔气量和肺容量检查（同时获得）；流速容量环；闭合气量。能够完成从早产儿到 90 厘米身高的婴幼儿气道阻力、功能残气、呼吸功、潮气呼吸环分析等。婴儿体积描记检查程序要在一次测定中就对婴儿完成特殊气道阻力（sRaw）和体积描记功能残气量（FRCp）的连续测定。潮气环（即 Tidal Breathing）分析，要带有伪差识别系统，能自动提出不合格的原始资料，使潮气呼吸环的分析结果有效可靠。专用的婴幼儿传感器，能够测试 0-3 岁的婴幼儿。采用各种专用的婴幼儿呼吸面罩，自动定标，零点校正与 BTPS 自动补偿。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 售后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地点：广西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设备正常运			

	行满半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合同总价的 5%于免费保修期满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本项目货物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相应、完整且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该项目产品已按规定办理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竞标。 3、投标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9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或投标产品单价超《货物采购需求》参考单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核心产品	第 2 项号产品“肺功能测试系统”。
六、验收要求	1、现场验收。 2、验收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 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合法有效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标准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验收，按违约责任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供应商于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竞本项目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40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40分。

（2）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最多扣40分。

3.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6 分

（1）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6分。

- ①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 ②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③完整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④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4.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4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3）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4）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2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310053-GXGS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合同要求验收。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乙方自行调试好，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测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同时检查随机文件、配套附件，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时需提供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合法有效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标准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验收，按违约责任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荔浦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合同总价的 5%于免费保修期满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叠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7. 投标人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5、投标人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6、“货物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 式）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则 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如有)、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的总
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注：1. 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要求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 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____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____小时内修复，如因客观原因超过____小时无法修复的，须用替代品更换作临时工作保障使用。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

- 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
- 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 ③零配件供应方案
- 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 “货物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产品合计 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4.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